

【結婚登記】

◎ 甲男與馬來西亞國人乙女在臺申請結婚登記 1 案。

事實經過

甲男與馬來西亞國人乙女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乙女持憑護照、結婚書約、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書及經馬國駐臺北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因乙女本人未回馬國，僅委託其在馬國之親人代辦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故我國駐外館處不辦理驗證。

問題分析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543902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結婚登記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處理情形

綜上，請乙女檢附其在馬來西亞作成之婚姻狀況的中英文證明文件，提經外交部複驗後，再受理其結婚登記。